

2022 年全国女子足球 U17 锦标赛 报名参赛球队责任承诺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 2022 年全国女子足球 U17 锦标赛的监督和管理，规范各参赛球队的行为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、健康、和谐、有序的进行，特制定此承诺书。

第二条 本承诺书由各报名参赛球队的负责人（校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等）签订、加盖球队单位公章，在报名时一并提交。学校、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、社会青训机构联合报名，在本承诺书上应共同盖章确认。

第三条 各报名参赛队要以对赛事及参赛队员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 2022 年全国女子足球 U17 锦标赛的顺利进行。特明确报名参赛队以下主要责任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足协的有关规定，遵纪守法、公平竞赛。

（二）加强赛风赛纪教育，同心协力，齐抓共管，积极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。

（三）经报名审核通过的球队，不得无故退赛、弃赛，应按要求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教练员、运动员和随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竞赛规程、规则，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、严肃性、权威性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裁判，文明参赛、文明观赛。在球队内部实行赛风赛纪责任制，确保在赛事期间不發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五）严格防止出现以下行为：

1. 导致比赛不公平进行的行为；

2. 违背体育道德的虚假比赛；
3. 罢赛、弃赛等不负责任的行为；
4.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；
5. 服用兴奋剂等违禁药品；
6. 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工作；
7. 不服从判罚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；
8. 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；
9. 组织、煽动观众干扰比赛；
10. 不服从管理，扰乱赛场秩序；
11.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；
12.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；
13. 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。

(六) 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和赛事承办地疫情防控的有关制度和措施，切实维护自身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第四条 各参赛队未签订本承诺书的，视为放弃本次赛事。

第五条 本承诺书签订并提交后生效。

球队全称：

责任人签字：

(加盖公章)

2022年 月 日